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Dec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1年12月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如你所知，参加联合国阿富汗问题会谈的代表团今天在波恩签署了《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

谨向你提供该《协定》案文副本一份。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我将随时向你通报有关阿富汗的进一步事态发展。

科菲·安南（签名）

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

参加联合国关于阿富汗问题会谈的与会者，

在负责阿富汗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出席的情况下，

决心结束阿富汗境内的悲剧性冲突，促进全国和解、国内的持久和平、稳定以及对人权的尊重，

重申阿富汗的独立、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承认阿富汗人民有权按照伊斯兰教、民主、多元和社会正义等项原则，自由地决定其政治未来，

表示赞赏阿富汗的圣战者，多年来，捍卫了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并在反对恐怖主义和压迫的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他们的牺牲已经使他们既成为圣战英雄，又是保卫和平、稳定和重建其亲爱祖国阿富汗的勇士，

认识到，由于阿富汗局势不稳定，需要实施紧急临时安排，并表示深为赞赏布尔汉努丁·拉巴尼教授阁下愿意将权力转交给将按照本协定建立的临时政府，

认识到需要确保阿富汗各方人士——包括在联合国关于阿富汗问题会谈中没有得到适当代表的各团体——广泛参与这些临时安排，

注意到这些临时安排的目的是作为建立一个基础广泛的、照顾到妇女的、多民族的和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的第一步，不打算让其在规定时限之外继续存在，

认识到全面建立一支新的阿富汗安全部队并使其发挥职能可能需要一些时间，因此目前必须设置本协定附件一所详细说明的其他安全安排，

认为联合国作为国际公认的公正的机构，在阿富汗永久机构建立之前的一段时期内可发挥本协定附件二详细说明的特别重要的作用，

兹议定如下：

临时政府

一. 一般规定

(1) 临时政府应于 2001 年 12 月 22 日正式移交权力时成立。

(2) 临时政府的组成应包括由主席主持的临时行政当局召开紧急支尔格大会的特别独立委员会、阿富汗最高法院以及临时行政当局可能设立的其他法院。临时行政当局和特别独立委员会的组成、职能和管理程序载于本协议中。

(3) 一旦正式移交权力，临时政府立即拥有阿富汗主权。因此，在整个过渡期间，它应在对外关系中代表阿富汗，并应占有阿富汗在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国际机构和会议的席位。

(4) 临时政府成立后 6 个月内应召开一次紧急支尔格大会，将由阿富汗前国王穆罕默德·查希尔陛下宣布开幕。紧急支尔格大会应决定过渡政府，包括一个有广泛基础的过渡行政当局，来领导阿富汗直至能通过自由和公平选举选出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该选举将至迟在召开紧急支尔格大会之日起两年举行。

(5) 一旦由紧急支尔格大会成立过渡政府，临时政府即停止存在。

(6) 在成立过渡政府后 18 个月内，应召开制宪支尔格大会，以便通过阿富汗新宪法。为协助制宪支尔格大会制订拟议的《宪法》，过渡行政当局应在其成立后两个月内，并在联合国协助下，设立制宪委员会。

二. 法律框架和司法制度

(1) 在通过上述新《宪法》之前，应暂时采用下列法律框架：

(一) 1964 年的《宪法》，(a) 只要其条款没有不符合本协议所载的规定，(b) 但不包括那些涉及君主制和《宪法》所规定的行政和立法机构的条款；

(二) 现有法律和条例，只要它们符合本协议，或阿富汗为缔约方的国际法律义务，或 1964 年《宪法》所载的那些适用条款，但临时政府应有权废除或修订这些法律及条例。

(2) 阿富汗的司法权应当独立，应属于阿富汗最高法院，以及临时行政当局可能设立的其他法院。临时行政当局应在联合国协助下，成立司法委员会，依照伊斯兰教原则、国际标准、法制和阿富汗法律传统重建国内司法制度。

三. 临时行政当局

A. 组成

(1) 临时行政当局应由一位主席、五位副主席和 24 位其他成员组成。除主席外，每位成员可领导临时行政当局的一个部门。

(2) 参加联合国阿富汗问题会谈的各方邀请阿富汗前国王穆罕默德·查希尔陛下主持临时行政当局。查希尔陛下指出，他更希望选择一名参加各方均可接受的适当候选人作为临时行政当局的主席。

(3) 参加联合国阿富汗问题会谈的各方已选出临时行政当局的主席、副主席和其他成员，名单如本协议附件四所列。这一选择是根据参加联合国会谈各方提交的名单在专业能力和个人品德的基础上作出的，适当考虑到阿富汗的族裔、地理和宗教组成，以及妇女参加的重要性。

(4) 临时行政当局的成员不可同时具有召开紧急支尔格大会特别独立委员会的成员资格。

B. 程序

(1) 应由临时行政当局的主席，或在其缺席时一位副主席召开和主持会议并提议这些会议的议程。

(2) 临时行政当局应设法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决定。为作出任何决定，至少须有 22 名成员出席。如有必要进行表决，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应由出席和参加表决的多数成员作出决定。如成员投票出现赞成与反对票数相等的情况，主席应投决定性的一票。

C. 职能

(1) 临时行政当局应被委托进行日常国务活动，并应有权为阿富汗的和平、秩序和善政颁布法令。

(2) 应由临时行政当局的主席，或在其缺席时酌情由一位副主席代表临时行政当局。

(3) 负责各部门行政事务的成员也应负责在其职责领域执行临时行政当局的各项政策。

(4) 在权力正式移交后，临时行政当局应对国家货币的印刷和发行以及从国际金融机构的特别提款权具有充分管辖权。临时行政当局应在联合国的协助下建立阿富汗中央银行，该银行将通过透明和负责的程序管理该国的货币供应。

(5) 临时行政当局应在联合国的协助下设立一个独立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为临时政府和未来的过渡时期政府提供行政部门关键职位以及省长和县长的供最后挑选的候选人名单，以确保他们的能力与品德。

(6) 临时行政当局应在联合国的协助下设立一独立的人权委员会，其职责将包括人权监测、对侵犯人权情况进行调查以及国内人权机构的发展。临时行政当局可在联合国的协助下设立任何其他的委员会，以审查本协议中未涉及的事项。

(7) 临时行政当局的成员应遵守按照国际标准制订的《行为守则》。

(8) 临时行政当局的成员不遵守《行为守则》的规定时，应暂停其在这一机构的资格。暂停一成员的资格的决定应由临时行政当局三分之二的多数成员根据其主席或任何一位副主席的提议作出。

(9) 将在联合国的协助下酌情进一步制定临时行政当局成员的职能和权力。

四. 召开紧急支尔格大会的特别独立委员会

(1) 应在成立临时政府后的一个月内在设立召开紧急支尔格大会的特别独立委员会。特别独立委员会由 21 名成员组成，其中若干成员应拥有宪法或习惯法的专门知识。委员会成员将从参加联合国阿富汗问题会谈的与会者以及阿富汗各专业和民间社会团体提交的候选人名单中挑选。联合国将为该委员会和实质性秘书处的设立和运作提供协助。

(2) 特别独立委员会拥有确定紧急支尔格大会程序和与会者人数的最后权力。特别独立委员会将起草规则和程序，规定(一) 向居住在该国的定居人口和游牧人口分配席位的标准；(二) 向居住在伊朗、巴基斯坦和其他地区的阿富汗难民和流亡在外的阿富汗人分配席位的标准；(三) 接纳民间社会组织和杰出个人，包括居住在境内和流亡在外的伊斯兰学者、知识分子和商人的标准。特别独立委员会将确保适当注意让相当多的妇女以及阿富汗其他各阶层人口的代表出席紧急支尔格大会。

(3) 特别独立委员会将在紧急支尔格大会召开前至少提前 10 个星期公布和分发召开紧急支尔格大会的规则和程序以及会议开幕的日期和拟议的地点和会期。

(4) 特别独立委员会将通过和执行监督程序，监督提名个人出席紧急支尔格大会的过程，以确保间接选举或甄选过程具有透明度和公平性。为了防止提名时发生冲突，特别独立委员会将规定提出申诉的机制和仲裁争议的规则。

(5) 紧急支尔格大会将选出临时行政当局的国家元首，并将核准临时行政当局的结构与核心人员的提案。

五. 最后条款

(1) 一俟下式移交权力，该国境内所有圣战者阿富汗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都应服从临时政府的指挥和控制，并根据阿富汗新的保安和武装部队的要求改编。

(2) 临时政府和紧急支尔格大会应根据阿富汗为缔约国的关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国际文书内所载基本原则和规定行事。

(3) 临时政府应与国际社会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毒品和有组织的犯罪。临时政府应承诺尊重国际法，与邻国和国际社会其他国家保持和平友好关系。

(4) 临时政府和负责召开紧急支尔格大会的特别独立委员会将确保妇女参与临时行政当局和紧急支尔格大会，确保各族裔和宗教派别在这两个机构里有公平代表权。

(5) 临时政府采取的所有行动都应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378 号决议（2001 年 11 月 14 日）和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各有关决议。

(6) 临时政府所设各机关的议事规则将在联合国协助下酌情拟定。

本协议定于 2001 年 12 月 5 日订于波恩，各附件为其构成部分。本协议以英文订立，此为单一作准文本，存于联合国档案库。正式文本将以达里文和普什图文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指定的其他语文提供。秘书长特别代表应把经核证的英文、达里文和普什图文副本分送给各与会者。

联合国阿富汗问题会谈的与会者：

Amena Afzali 女士

S. Hussain Anwari 先生

Hedayat Amin Arsala 先生

Sayed Hamed Gailani 先生

Rahmatullah Mousa Ghazi 先生

Eng. Abdul Hakim 先生

Iloumayoun Jareer 先生

Abbas Karimi 先生

Mustafa Kazimi 先生

Azizullah Ludin 博士

Ahmad Wali Massoud 先生

Ilafizullah Asif Mohseni 先生

Mohammad Ishaq Nadiri 教授

Mohammad Natiqi 先生

Yunus Qanooni 先生

Zalmai Rassoul 博士

H. Mirwais Sadeq 先生

Mohammad Jalil Shams 博士

Abdul Sattar Sirat 教授

Humayun Tandar 先生

Sima Wali 夫人

Abdul Rahim Wardak 将军

Pacha Khan Zadran 先生

代表联合国，以资证明：

负责阿富汗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

附件一

国际安全部队

1. 联合国阿富汗问题会谈的与会者认识到在阿富汗全国维持安全与实行法治的责任在于阿富汗人民。为此，他们承诺尽其所能和影响力，确保此种安全，包括保护部署在阿富汗的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其他人员的安全。
2. 为此目标，与会者要求国际社会协助阿富汗新当局建立和训练阿富汗新的保安和武装部队。
3. 联合国阿富汗问题会谈的与会者意识到阿富汗新的保安和武装部队的完全组建和运作可能尚需时日，因此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考虑核准将一支经联合国授权的部队早日部署到阿富汗。这支部队将帮助维持喀布尔及其周围地区的安全。这支部队可酌情逐步扩展到其他城市和其他地区。
4. 联合国阿富汗问题会谈的与会者承诺将所有军事部队撤出喀布尔和联合国部队部署的其他城市或其他地区。此外希望这支部队能援助阿富汗基础设施的重建。

附件二

在过渡期间联合国的作用

1. 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将负责联合国在阿富汗各个方面的工作。
2. 特别代表应监测和协助本协定各个方面的执行。
3. 联合国应为临时政府提供咨询，帮助创造一个政治上中立的有利环境，以便在自由公正的条件下举行召开紧急支尔格大会。联合国应特别注意那些能直接影响紧急支尔格大会的召开和结果的机构和行政部门的行为。
4. 秘书长特别代表或其代表可应邀参加临时行政当局和负责召开紧急支尔格大会的特别独立委员会的会议。
5. 无论何种原因，如果有人极力阻止临时行政当局或特别独立委员会举行会议，或如果这两个机构无法就召开紧急支尔格大会的问题作出决定，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就应该考虑临时行政当局或特别独立委员会的意见，进行斡旋，帮助打破僵局或商定决定。
6. 联合国应有权调查侵害人权的行为，并在必要时建议应采取的纠正行为。联合国也将负责制定和执行人权教育方案，促进尊重人权和理解人权。

附件三

联合国阿富汗问题会谈的与会者对联合国的请求

联合国阿富汗问题会谈的与会者

1. 请联合国和国际社会采取必要措施保证阿富汗的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统一以及外国不干涉阿富汗的内政；
2. 敦促联合国、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和多边机构重申、加强和兑现其承诺，与临时政府协调，协助阿富汗的复兴、恢复和重建；
3. 请联合国尽快：
 - (一) 在大选前进行选民登记，大选将在立宪紧急支尔格大会通过新宪法后举行
 - (二) 进行阿富汗人口普查；
4. 敦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承认圣战者在保护阿富汗独立和阿富汗人民的尊严方面所发挥的英勇作用，与临时政府协调，采取必要措施，协助圣战者重新编入阿富汗新的保安和武装部队；
5. 邀请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建立一个基金，为烈士家属和其他受抚养人、战争受害者及因战争而致残者提供协助；
6. 强烈敦促联合国、国际社会和区域组织与临时政府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非法毒品的种植和贩运，并向阿富汗农民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资源，帮助替代性作物生产。

附件四

临时行政当局的组成

主席： 哈米德·卡尔扎伊

副主席和妇女事务： Sima Samar 博士

副主席和国防： Muhammad Qassem Fahim

副主席和规划： Haji Muhammad Mohaqqueq

副主席和水电： Shaker Kargar

副主席和财政： Hedayat Amin Arsala

成员

外交部： Abdullah Abdullah 博士

内政部： Muhammad Yunus Qanooni

商业部： Seyyed Mustafa Kazemi

矿业和工业部： Muhammad Alem Razm

小型企业部： Aref Noorzai

新闻和文化部： Raheen Makhdoom 博士

通信部： Ing. Abdul Rahim

劳动和社会事务部： Mir Wais Sadeq

朝觐和宗教事务部： Mohammad Hanif Hanif Balkhi

烈士和残疾人事务部： Abdullah Wardak

教育部： Abdul Rassoul Amin

高教部： Sharif Faez 博士

卫生部： Suhaila Seddiqi 博士

公共工程部： Abdul Khalig Fazal

农村发展部： Abdul Malik Anwar

城市发展部： Haji Abdul

重建部： Qadir Amin Farhang

运输部: Sultan Hamid Hamid

难民回返部: Enayatullah Nazeri

农业部: Seyyed Hussein Anwari

水利部: Haji Mangal Hussein

司法部: Abdul Rahim Karimi

航空运输和旅游部: Abdul Rahman

边疆事务部: Amanullah Zadran
